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國策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〇四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41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0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和解成立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庭函、和解金支付證明、和解筆錄、執行命令、同意書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